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7期

民國94年4月15日 出版



桃園縣立綜合體育館
照片提供：蕭文林先生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役男千人從軍樂活動縣長談話……1
＊龍安龍小第一期校舍動土典禮縣長談話……3
＊新移民學習中心揭牌典禮縣長談話……4
＊第七二二次縣務會議紀錄……6
＊第四七六次主管會議紀錄…… 11

貳、政令

＊主旨：有關　貴轄94年度辦理龜山村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業已核定，請　查照 …… 16

參、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龜山鄉龜山村24鄰萬壽路二段769巷門牌整編，
自94年3月30日起生效…… 17
＊主旨：公告佳晟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18
＊主旨：公告茂生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18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榮風開業執照登記…… 19
＊主旨：公告建錩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19
＊主旨：公告偉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19

肆、其他

＊封面介紹（桃園縣立綜合體育館）…… 21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23



〔壹、專載〕

役男千人從軍樂活動縣長談話

何站長、李市長、各位貴賓及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

爲了服務即將入伍服役的桃園子弟兵，桃園縣政府首次舉辦役男千人從軍樂活動，邀請即將於三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入伍服役的陸軍1966梯、海艦589梯、海陸667梯、空軍760梯等共八百七十位役男參加座談會，同時並邀請軍方代表爲各位解說適應軍旅生活的方法，希望能紓解大家緊張的情緒，與軍方有良性的互動，能抱持著愉悅的心情服役。

我國的兵役制度隨時代的改變而有所變遷，不但役期縮短，也增加了許多彈性，有鑑於美國及其他先進國家在推展志願役方面均有不錯的成效；今年除了傳統的大頭兵、替代役外，更增加了新制的志願役，初期預計要招募6千5百位員額，志願役的服役時間三年，平均薪資接近三萬元，所以新制志願役也是一個不錯的選擇。

此外，我國兵役役期自今年7月1日起，服役時間將正式縮短爲一年六個月，希望所有的役男在這一年半的時間中，能多利用時間學習新的技能，因爲有很多技能是在家中所學不到的，同時將服役的過程當作是磨練身心的機會，當然更重要的是，能在軍中多結交一些好朋友，讓爲期五百五十天的服役時間，能有所成長、滿載而歸。



新移民學習中心揭牌典禮
縣長談話

范政務次長、各位貴賓、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

隨著全球化的開展，縮短了國與國之間的距離，台灣社會在逐步走入全球化的過程中，「跨國家庭」、「國際家庭」也應運而生，伴隨而來外籍配偶的人數也愈來愈多，整個國際婚姻網絡也迅速地發展起來。爲了能夠讓新移民適當地扮演其



社會角色，並促使外籍配偶有更多機會與臺灣本土文化交流，增進彼此多元文化的瞭解，進而促進社會和諧。因此桃園縣政府與教育部合作，於忠貞國小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也是全國第一個新移民學習中心。希望透過新移民學習中心的設立能讓



數增加時擴充使用。

佔地約二點七三公頃的龍安國小，因位於文中路的交通要道上，學童上、下學易造成交通混亂，將於學校側邊開闢一條十二米道路，經由國強十一街上下學。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也將於學校後方規劃佔地達五公頃的運動公園，結合社區共構觀念，形成含有教育、行政、休閒及運動功能的學校，也將作爲社區居民的後花園。





龍安國小第一期校舍動土典禮
縣長談話

各位貴賓、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我們以辦喜事的心情，舉行龍安國小第一期新建校舍奠基動土典禮。規劃籌建龍安國小是桃園縣建校史上最難完成的一件工程，高達六億六千萬元建校經費的龍安國小，在教育部未補助下進行籌建，連教育部都難以置信，不過縣府團隊仍排除萬難，順利推動龍安國小第一期校舍動土興建。

中路及龍安地區因位於中山高與北二高交會處，都會發展快速、人口急遽增加，附近的中山國小、文山國小、龍山國小及新興國小等學區皆不足以容納就學人數需求，早在十年前本人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即認爲本區需因應學生數飽和壓力而增設學校。

龍安國小預計今年暑假開始招生，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預計明年春天完工，屆時將有四十八間教室，及一座環開三面的運動場，總工程經費約貳億柒仟壹佰萬元，若第三期約三億玖仟萬的工程完成，將共有六十至六十八間教室，即可預留近二十間教室，以供未來學生人



外籍配偶融入我們的社會，敞開心胸歡迎她們加入台灣，因爲我們都是一家人。

桃園縣政府在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生活與就業輔導上，投入了相當多的資源。九十三年度投入三千萬元經費，未來還會持續挹注更多的經費在教育、衛生與文化等方面。根據內政部94年2月底統計調查數據顯示，桃園縣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數爲34,057人，僅次於台北縣之63,064人，位居全國各縣市第二名，新生兒中約有1/8個爲外籍或大陸港澳配偶所生。目前更以每月一千名外籍配偶的速度持續增加；以忠貞國小爲例，外籍配偶所生的下一代現有141位。

本縣新移民學習中心規劃有交誼中心、資訊檢索區、多媒體區、兒童閱覽室、卡拉ok休閒室及學員研習教室等設施，未來也將積極與各僑社、大專院校僑聯社團透過資源整合機制，持續建置學習中心的軟體資源，希望營造一個溫馨、豐富多元的環境。此外，中心未來的營運也將以主題式系列活動，例如：工作坊、大手牽小手專題講座系列、户外活動等方式，提供新移民朋友及她們的家屬有多元學習的機會。



桃園縣政府第 72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對本國及本縣廢棄物資源回收貢獻」受獎人，獲頒感謝狀乙面。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一）謝禎輝先生

（二）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耀勳先生

二、頒發「93 年度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辦理資源回收業務績效表現優異鄉鎮市公所。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一）第一組：

1.第一名:桃園市公所，獲頒獎座乙座及獎勵金 25 萬元。

2.第二名:中壢市公所，獲頒獎座乙座及獎勵金 20 萬元。

（二）第二組:

1.第一名:龍潭鄉公所，獲頒獎座乙座及獎勵金 18 萬元。

2.第二名:楊梅鎮公所，獲頒獎座乙座及獎勵金 12 萬元。

（三）第三組:

1.第一名:觀音鄉公所，獲頒獎座乙座及獎勵金 12 萬元。

2.第二名:新屋鄉公所，獲頒獎座乙座及獎勵金 8 萬元。

（三）山地組:

復興鄉公所，獲頒獎座乙座及獎勵金 5 萬。

三、頒發「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3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初評考核」優勝機關，獲頒獎牌乙面。

第一名：中壢市公所

第二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第三名：八德戶政事務所

主席指示：

首先感謝兩位「對本國及本縣廢棄物資源回收貢獻」受獎人，並恭喜所有獲獎單位。在資源回收競賽上，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不僅是為了節省政府經費，更是為了減輕地球負擔，保護我們唯一的地球。因而，本府十分重視各鄉鎮市公所、各單位及民間單位的資源回收工作，請各位首長繼續努力，不斷進步。

在檔案管理獎項上，檔案管理雖屬靜態工作，但它是政府機關針對事務、歷史、公文檔案等，最基礎也最有效的管理工作。希望各單位向得獎機關多加學習。

參、致贈研究發展室沙主任一誠退休紀念品

（一）縣長致贈退休紀念品。

（二）劉主任秘書志清暨本府全體主管致贈退休紀念品。

主席指示：

沙主任一誠歷任本府民政局、兵役局、研發室、衛生局，最後任研究發展室主任退休，公職期間表現優異，成績有目共睹。沙主任退休後，仍是本府永遠的志工及縣政顧問，各單位如需志工、審查委員、或顧問者，沙主任必將全力以赴。在此謝謝沙主任對本縣及本府的長年貢獻，並對沙主任的退休及人生規劃，予以最大的祝福。

沙主任退休後，由邱參議俊銘回任研究發展室主任，邱主任將在縣政綜合規劃、管制考核、資訊整合及為民服務等工作上繼續努力。

另外介紹本府新任局長一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陳局長為蘆竹鄉人，一路於桃園成長，台大法律系畢業，現今為博士候選人。陳局長在律師界、社團界皆有優異表現，且曾任本府各局處室如社會局、法制室及其他諸多單位之委員，長期協助縣政。在觀光行銷工作上，曾於觀光協會擔任親善大使，貢獻良多。希望陳局長協助本縣觀光行銷、新聞等工作，並整合縣內及府內所有單位，促其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協助。在此特別對陳局長予以鼓勵及期許。

肆、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書面）

主席：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伍、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案由：為落實執行「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暨「桃園縣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要點」規定，提請討論。

工務局古副局長沼格補充說明：

對於本案公共工程部分，如鄉鎮市公所、台電等等，目前執行方法為：每月上網抓取資料，統計製成管制報表後，通知稅捐單位課稅，並將管制報表函送公共工程主辦單位，由其上網稽核，並由本局列管並查核。

決議：

本案不論公共工程或民間工程皆採統一辦理，請工務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公共工程相關單位相互配合。並請工務局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處理場等申請案加緊進行，督導目前通過設立申請之五家廠商，於設立許可後，儘快營運。本案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對兒童、婦女及家庭之影響及衝擊極大，已不容再被忽視。本縣針對此問題成立專責機關，不僅在於表示對此問題之重視，更希望透過機關的成立，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處理予以制度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應透過專業之社工師、婦幼隊，並結合教育局之教師、衛生局之心理治療，對個案予以協助，所以請社會、衛生、警政、教育及消防單位進行資源整合及建立良好的通報系統。並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互相結合相關資訊。

（二）「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正式成立後，請社會局擬定出相關工作細節，舉例如；家暴事件發生後，應在多少時間內通報，通報後，醫療、報案、法律等事項之專責單位各為何，應如何加快及最有效地處理通報、報案、偵訊及驗傷等流程。。

（三）另請衛生局通告各醫院，請以最快速度進行家暴及性侵害個案之驗傷及處理，減少受害人之煎熬及等待。

（四）教育局應從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第一線工作，尤其是兒童方面的教育、預防及通報。一旦老師發現任何問題，應立即通報，不允許息事寧人或掩蓋之情事發生。本案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中山國小申請報廢拆除廁所3間案，提請審議。

決議：

提案三至提案九皆同為老校更新計劃，予以一併處理。

四、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中埔國小申請報廢拆除「東後棟教學大樓（24間教室）暨西棟教學大樓（21間教室）、幼稚園及鄰近西棟教學區旁邊行政大樓3間教室等」案，提請審議。

五、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南崁高中申請報廢拆除「及第樓、進士樓」案，提請審議。

六、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大溪國小申請報廢拆除東大樓4間教室案，提請審議。

七、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大成國小申請報廢拆除西側廁所1間案，提請審議。

八、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忠貞國小申請報廢拆除「第二麵食供應中心」案，提請審議。

九、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大同國小申請報廢拆除「東向及南向教學大樓（計33間教室、9間廁所）」案，提請審議。

城鄉發展局葉局長秀榮：

提案四之中埔國小案，指因本局規劃「桃園市國際路道路拓寬延伸至富國路都市

計畫變更」，該路拓寬後將穿過該校西棟教學大樓等校區，是為拆除之理由。有關「桃園市國際路道路拓寬延伸至富國路都市計畫變更」案，尚在審議階段，並未完成行政程序，不宜作為該校西棟教學大樓等校區拆除之唯一理由。

教育局張局長明文補充說明：

本案報廢拆除之原由有二，一是為配合國際路拓寬，二是因建築已老舊，但以配合道路拓寬為主要原因。

決議：

提案三至提案九（包含中埔國小案）目前仍按原定程序進行，送議會審議；送議會審議之前，請完成都市計劃之討論。請各位全力配合老校更新計劃。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災害復建工程案。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說明：

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星期一前來實際抽查災修部分，目前所有標案皆已全部完成發包，刻正全面趕工中。縣長曾向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建議：工程涉及無法徵收之私人土地時，可否按舊有堤線復舊。關於此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抽檢人員於檢討會中表示：希望本府仍按公告之治理計畫線施作，若因私有土地無法按治理計畫線施作時，則同意本府以取消工程施作及減帳方式辦理；但副主委於最後結論時表示，願將縣長之建議帶回向經濟部水利署交涉。

主席裁示：

本案建設部分，持續列管。

（二）觀音鄉軍史公園案。

主席裁示：

本案請公所評估後，再請公所依決策申請補助。

（三）鄰長工作費核銷方式案。

民政局方局長力脩報告：

內政部已於 94 年 3 月 31 日召開「研商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工作協助費）核銷案會議」，會議結果為繼續維持檢據核銷方式，但請向由公所統一處理，鄰長可至公所簽名或蓋章，由公所概括承受，製作收據核銷。內政部 94 年 3 月 31 日之會議記錄，於近日內將轉發至各公所，以作為日後核銷之依據

主席裁示：

希望依內政部之會議記錄明確處理。

（四）農漁會改選維安案。

主席裁示：

選舉已結束，過程平和，本案解除列管。

（五）農漁會總幹事聘任過程檢討案。

主席裁示：

因尚有兩鄉鎮市農會尚未結束，俟結束後，一併提出檢討。

（六）稽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有無延宕及技術性杯葛案。

主席裁示：

請研究發展室邱主任俟本案檢討完畢後，提出書面稽查報告。

（七）本縣各交流道閘道出口與聯接道路交接處拆除違建案。

工務局古副局長沼格報告：

有關文化一路部份，今天便已進行拆除。其餘交流道將依計畫陸續拆除。

主席裁示：

拆除後，請各公所及城鄉發展局加快進行綠美化及景觀改善工程。

（八）高鐵青埔車站及大園客運園區違建拆除案。

工務局古副局長沼格報告：

本案之大園客運園區應修正為大園貨運園區，因客運園區中並無違建，而貨運園區附近尚有舊有建築物，拆除與否，尚有法律爭議。

主席裁示：

河川整治應以保障多數人權益為原則，不能延宕。已對此作指示如下：有關水利部分，凡涉及河川整治及相關業務者，一律強制拆除；土地或房屋所有人與本府如有所爭議，應循法律途徑予以協調解決，至多考慮賠償或補償與否，不應影響拆除及工程之進行。本案持續列管。

柒、臨時動議

觀音鄉公所馮主任秘書堯歡報告：

請增設94年度桃園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之工作項目及實施細項案。（如書面）

民政局方局長力脩補充說明：

（一）對本案第1項之危險道路及轉彎處，增設道路指示牌案，依據「94年度桃園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第2大項第10條，其中確實包括指示牌之設置。有關指示牌之設置，涉及交通局、公路總局之權責者，應申請通過後，再行設置；若未涉及交通局、公路總局之權責者，公所應協調統一式樣及大小。

（二）本案第2項：村里基層工作之工作項目（一）村里環境清潔方面，實施細項11.簡易既有公共設施之損壞修護，增設簡易公共設施之新設（護坡、指示牌等）案，指示牌部分建請如前述之處理；護坡之新設因需專業知識，而村里長並非專業人員，建請仍由公所負責執行為宜。

觀音鄉公所馮主任秘書堯歡補充說明：

本案第2項所指護坡，係指如10或20公尺以內，可由村里長發動村里民共同完成之簡易工程；如由公所負責執行，似顯緩不濟急。

主席裁示：

本案所需經費並不龐大，必要時予以授權，此作法並無不當。但請方局長修定工作項目及實施細項時，凡新設公共設施牽涉法規規定者，皆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如：指示牌應配

合交通局、公路總局之權責等。為給予村里長從事基層公共建設更多的彈性，本案予以修正通過。

捌、主席提示暨結論

玖、散會

桃園縣政府 94 年 4 月 6 日第 722 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姜秘書慶鴻
中壢市公所　沈主秘伯樂
平鎮市公所　劉專員復銘
八德市公所　張市長春松
龜山鄉公所　林代理鄉長茂山
蘆竹鄉公所　李鄉長清彰
大園鄉公所　方主秘家祥
新屋鄉公所　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　馮主秘堯歡
復興鄉公所　蘇主秘志強
龍潭鄉公所　余主秘遠財
大溪鎮公所　林主秘首
楊梅鎮公所　羅鎮長煥鑪

桃園縣政府第 476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楊貴甯　蕭靜雯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工務局古副局長沼格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對於工務局的工作報告裡有好多各單位需要配合的部分，尤其是公共工程建設部分，我們看到很多道路橋樑工程、公有建築、水利工程、工程行政工作、甚至還有中央單位及各鄉?市相互配合的部分，務請各單位全力配合。我們知道工務局非常辛苦，尤其最近幾年工作量相當大，任何一個單位如果?有配合好的話，會造成工程延宕，影響民眾權益，請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說明：

（一）有關大溪鎮埔頂 2-2-24 米外環道路拓[illegible]案件，經測量隊檢測結果，證實民國 80 年之逕為分割路線確實有誤，所以已辦理逕為分割，針對此部分必須再請大溪鎮公所辦理後續補辦徵收及撤銷徵收，經查證結果，工務局施工現場無誤，建議工務局協調地主先行同意施工，補辦徵收程序可儘快請大溪鎮公所配合辦理。

（二）有關縣道 114 線之徵收案，地政局所編列之相關補助經費還有剩餘，針對重劃區內及 114 線之聯繫道路，約有五、六個地方沒有連貫出來，針對此部分是否請工務局針對於原預算許可的範圍內，若還有剩餘的話，針對這些路口一併辦理徵收，讓重劃區道路交通系統更為完善，以提昇整個重劃區之效益。

主席指示：

請工務局及地政局再多相互配合，包括 114 線及埔頂重劃區道路工程，目前所知埔頂重劃區施工址正確，請儘速施工。

民政局方局長力脩補充說明：

有關公有建築部分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的聯合辦公?大樓之新建工程經 7 次招標皆流標，經初步了解，目前所編每坪造價 5 萬 8 千元，而市價每坪最低 6 萬 8 千元，差距太大，關鍵問題是造價鋼筋已上漲，理想作法應傾向提高造價而非縮小面積方式來處理，就此部分請工務局協助處理。

主席指示：

此部分我會了解實際情況，我想地下停車部分可由地下二層減為地下一層如此之考量，最重要的成本增加可由地下停車場樓層中去作檢討，是否合理，請工務局重新再評估後檢討。

二、工商發展局曾局長文敬報告（如書面及補充說明資料）。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說明：

（一）有關海淡場之用水量，根據桃科當初提報的用水計畫中，到 95 年 1 月為止，每日約 3 萬多噸的需求量，目前評估的海水和淡水比例是 1:1 原則為最佳的比例，海淡場所提出之每日保證 3 萬噸量顯然有困難，那天協商結果，是不是請亞塑公司再評估正確的用水量的期程，到時再請海淡場興建期程配合用水量的期程作一個延緩的動作，否則興建完成後，用水量無法達到需求。

（二）另外針對北水局也對我們所要求的 1:1 比例提出他們的意見，他們認為海淡場所提供的水質是可以信賴的，那如果他們的水質真的不需要 1:1 比例來配合時，那麼需請海淡場廠商提供一些具體保證及說明，在水質方面，讓以後進駐的廠商可以去除疑慮。

（三）另外針對物流專區，針對這個簡報裡面所提到的，工商發展局打算針對招商要點出售手冊及申購作業都要作個訂定，不過物流專區在桃科裡面只是一個區塊，原則上只針對進駐廠商配合工商發展局的物流概念的資格來作限制，但其他有關出售的相關流程作業，還是要依照桃科相關規定，請工商發展局在訂定相關要點及手冊時，還是請配合桃科的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說明：

（一）對於未來海淡場興建完成後，有關水的調配及管理的機制問題，我考量將來在桃科關於水的部分，可由以下 3 套系統去說明，其中 1 套是淨水設備系統，原本是取石門大圳的水經淨化後供應整個桃科；另 1 套是廢水處理設備系統，目前已經做到臺灣工業區內處理等級最高，為 2 級加沙濾將近 3 級。我於上週專案會議中曾要求經濟部水資源局請其利用 6 公噸的土地，再增加 1 套廢水處理系統，把桃科經處理過再排放的廢水回收處理至 3 級成為原水後，再經淨水系統輸配給桃科地區廠商使用。因此，將來海淡場處理過淡化的水，也仍然要經過那套淨水系統跟輸水系統，送到桃科用?使用，因此三個系統將來的調配、營運、管理必須要整合起來，所以我想縣府在這方面將來責無旁貸，應未雨綢繆，故請工商發展局須先跟水利署、北水局協調好一個合理的條件，我當天有表示，如條件不合理，我們縣府絕不接受。應把差額全額補助給縣府，清楚明白訂出全額差額補償的機制。

（二）請農業局幫忙協調漁業權：因由白玉區到觀音鄉的海域去取水，管線經過會影響漁民的漁業權，請農業局特別注意，跟中壢區漁會作個協調，以前已有過協調案例，但仍應為漁民爭取應有權益，同時亦要想辦法促成海淡場的成立。

主席指示：

以一般看法海淡場除供應桃科供水外，中央亦希望海淡場能成為一個示範設施，我們應全力支持，但將來之管理營運亦須和其他水源相互整合運用管理。

三、警察局王局長長隆報告（如書面）：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鄭局長定邦：

首先感謝警察局外勞工作上的協助，其次目前外勞有 6 萬 8 千多名，全國最多，不僅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送來的案件，包括全國各地送來的案件亦非常多，因人力限制及經統計過去警察單位移來的案件馬上作處分，處分被撤銷也很多，尤其撤銷金額亦多，甚至到高等行政法院出庭時，法官質疑為何不經查證，警察局送來就處分，故我們開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以維護人民權利，有關該部分我們亦會加速辦理。

主席指示：謝謝鄭局長，並請配合有效率的辦理。

工務局古副局長沼格：

有關整建警用廳舍部分，即蘆竹鄉河底橋下游右岸蘆竹鄉錦興段基地，目前已納入南崁

溪水質淨化示範系統去，恐怕這兩塊基地有重複。

主席指示：

有關兒童之家土地部分，我再來跟內政部長蘇部長協調後，再作結論。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說明：

剛才警察局長報告的內政部執行的全民拼治安部分，我想提供數據給各位參考：

（一）桃園縣過去每月車禍死亡人數最初約 23~25 人，後來降至 17~18 人，2 月份只有 5 人，我想除縣長所說路況的改善及最基礎措施的改善所造成的以外，我想警察局的努力功不可?。

（二）桃園縣過去竊盜案件，每日約 100~110 件，2 月份降到每日約 50 件，相同的機車竊盜每日平均約 50~55 件，2 月份亦已降到每日約 25 件，我想這些皆是警察同仁拼治安的辛勞結果，應給與鼓勵。

主席指示：

（一）就治安部分，其實不管用任何口號，對民眾來講，民眾的感受是最重要的，如何改善治安，我也花最多的心血在治安會報或警政內部的工作會議提出很多作法，再次重複說明：

1. 拼治安一定要有人力，目前除了警察人力外，我們如何動員包括民防、義警、義交及巡守隊人力，最為重要。回到警政人力的部份，我想警政署講任何話都是空話，最重要的是人給我們最重要，桃園縣的合理編制 4,500 人，現在只有 3,100 人，差 1,400 人，我請警察局長要求警政署，無論如何支援 300 位，這 300 位能不能支援我們，代表警政署有沒有在拚治安的決心，不然中央保留那麼多保安警察、預備部隊，不知在做什麼，所以這一點務必要做到。
2. 警政經費預算方面，桃園縣的警察預算是全國最支持的，桃園縣對各個分局、各個派出所、各個車輛、各個裝備之經費從來沒有遲疑過，中央是一毛不出的，所以回到剛剛討論的蘆竹分局興建案，如果國有財產的土地還跟我們要錢，這本來是中央要負責出錢，現在由中央出地，我們蓋廳舍，如果國有財產局還作不到，那叫什麼全民拚治安。
3. 作法方面：竊盜案件是民眾感觸最深，亦是感覺最重要的治安事項，竊盜案除警力的增加、巡守隊的增加及監視器已作到各村里來向警察局申請，但畢竟還有一個漏洞是各家戶的部分如何協助他們？目前民眾還是不得不透過民間保全業者來作，我們是否可最起碼就民眾家戶申請民間保全經費上，於裝置上予以補助。我亦請王局長於 2 週內針對如何受理補助方式及辦法訂立出來，初估每戶約可補助 5,000 元。

（二）選拔或鼓勵社區成為治安的模範社區，給予五星標章或模範標章，此標章指此社區需結合警察、義警、巡守隊等再加上社區設置監視器等，甚至保全來保障社區成為零治安事件的社區，所給予之鼓勵及標章。這是所有社區開始要競爭，警察局也在訂定辦法，那這個審查標準是非常嚴格，而這樣的社區拔出來之後，這個標章不是永遠，還

須要檢驗，每半年重新審核一次，如果鬆懈水準下降了，那標章就要取消。由這樣一個制度評選為模範治安的社區，它在房價上，在品質上，在聲譽上都能提升，而我們的警政也要發揮治安風水師的功能，協助社區怎麼去作保全，去作監視器，怎樣在建築設備上、燈光或安全的設置上，不要有任何死角。

（三）另外就車輛方面：尤其是機車竊案最嚴重，雖然竊案件數已下降，但也算嚴重，亦要想辦法解決。我和警察局討論過，請各派出所交通隊配置大鎖，當警察同仁巡邏時，若發現機車停放時，沒有任何安全措施，可能造成機車失竊之慮時，可用警用大鎖，於安全的考量的情況下加以上鎖，這個可能會造成一點麻煩，但是現在警察局正在研究評估這樣一個方式，以保障車輛的安全。另就汽車部分，在必要情況下，於部分不安全可能失竊情況下，亦要作些保障或安全警示措施，甚至必要時警方可能用拖吊方式避免其失竊，當然這樣的情況是必要的時候才進行。以上請警察局再做內部討論後予以研議。

肆、專案報告

主席指示：請環境保護局加強改善。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有關學校營養午餐 CAS 標章及肉品部分案：解除列管。

（二）病死豬檢舉案：請農業局務必加強列管。持續列管。

（三）兩蔣移靈案：原則依家屬之意見，再和相關人員協調後，待有初步共識後，再召開會議研討。持續列管。

（四）土資場部分：請工務局加強協調、協助廠商設置。持續列管。

（五）污水處理場部分：研發室已開始列管。解除列管。

（六）南崁溪貨運園旁河川公地佔用戶案：請依上次指示拆除。持續列管。

陸、臨時動議

一、文化局謝局長小韞：

奉縣長指示今年社區整體營造計畫研習，是對於縣府內部的局室主管在製造觀念上的教育，今年舉辦 4 梯次，第 1 梯次於 5 月 1 日至 2 日邀請各局長以上人員參加，在龍潭渴望園區內，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一同參加。這次特別邀請 8 局室作相關業務及 13 鄉?市的認養，教育局認養龜山鄉、衛生局認養平鎮市及八德市、社會局認養龍潭鄉及楊梅鎮、民政局認養大園鄉及蘆竹鄉、工務局認養中壢市、警察局認養大溪鎮及復興鄉、農業局認養新屋鄉及觀音鄉、工商發展局認養桃園市，以上 8 局室除衛生局已提出計畫核准外，其他局室請於 5 月 1 日前提出相關的辦法和工作項目。

主席指示：

社區整體營造和各局室的業務皆有相關，是一種由基礎做起，請相關各局室於 5 月 1 日至 2 日務必參加。

二、劉主任秘書志清：

目前針對各機關所負責之業務方面，若遇見重大事故或緊急情況時，要通知縣長、副縣長及本人時，可否仿效警察局及消防局通報系統，當他們遇到任何重大案件時，均會先通報傳真，並註明發生事項及擬辦建議，包括各方面意見分析，皆記錄於處理的紀要中，故請各單位能參照辦理。

主席指示：

主秘所指通報及危機處理的措施，希望各單位皆能訂立出一套危機處理及通報追蹤辦法。還有行動電話請各單位主管務必一定要開機，以利連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大家辛苦了，謝謝。

捌、散　會　　上午 11 時 25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069328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　貴轄 94 年度辦理龜山村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業已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94 年 3 月 16 日桃龜戶字第 0940001384 號

二、依據「桃園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檢送本案公告 2 張，請張貼貴所公告欄及龜山村村辦公處。

正本：本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民政局、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06932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龜山鄉龜山村 24 鄰萬壽路二段 769 巷門牌整編，自 94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94 年 3 月 16 日桃龜戶字第 0940001384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訂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詳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龜山鄉龜山村門牌整編新舊門牌對照表

整編前街路門牌		戶長姓名	整編後街路門牌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1 號	游居正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5 號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1 號二樓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5 號二樓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1 號三樓	張秋月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5 號三樓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1 號四樓	顏阿秀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5 號四樓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1 號五樓	林永福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5 號五樓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3 號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3 號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3 號二樓	蕭耀南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3 號二樓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3 號三樓	羅百勝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3 號三樓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3 號四樓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3 號四樓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3 號五樓	張麗雲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3 號五樓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5 號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1 號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5 號二樓	陳進發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1 號二樓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5 號二樓	陳君平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1 號二樓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5 號三樓	陳誠二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1 號三樓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5 號四樓	李金生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1 號四樓
24 鄰	萬壽路二段 769 巷 25 號五樓		24 鄰	自強東路 170 巷 1 號五樓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7017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佳晟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佳晟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佳晟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52811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7488—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洪偉藝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忠福里福安一街三巷六號六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7183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茂生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七條及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暨茂生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茂生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7635934

三、負責人姓名：何茂生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信亨（土木技師）　（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五、登記證字號：綜丙Ｉ—Ｉ 00118—000 號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華安里華安街二十號一樓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陸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075337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榮風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李榮風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政字第 001476 號。
三、事務所名稱：鴻福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守法路 76 巷 3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8203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建錩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建錩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建錩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9954796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I00040—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唐麗玲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陽明十一街七十二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8233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偉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授中字第〇九四三一八二九八七〇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偉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李國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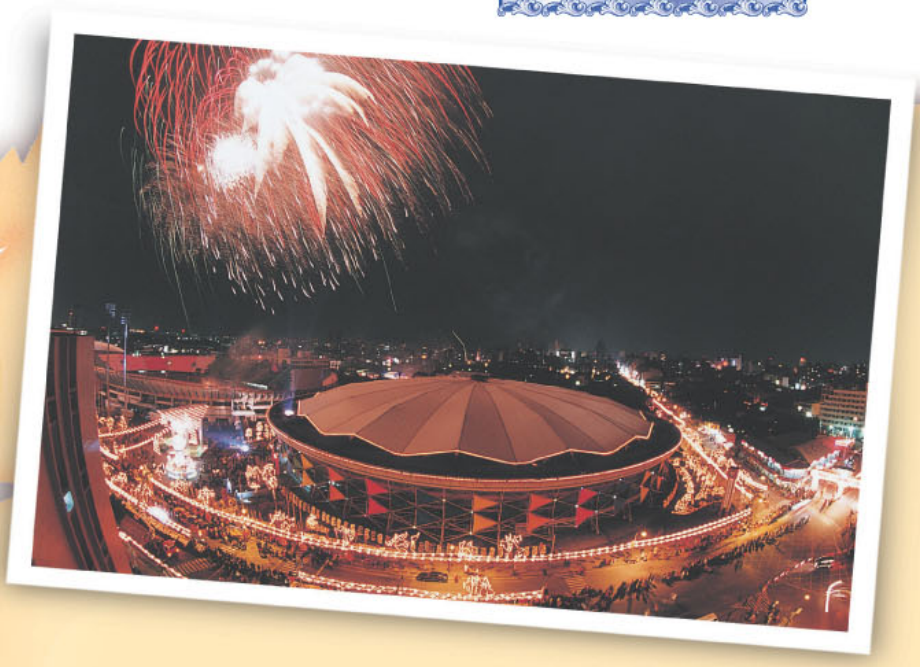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I00073—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150 巷 7 號 3 樓。

備註：（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封面介紹



桃園縣立綜合體育館座落於桃園市與龜山鄉交界處，創建於民國61年，經多次擴建，復於82年完成佔地1.5公頃，耗資十三億元的建造工程。

體育館建築外觀宏偉，是一符合現代化多功能的體育場館，已歷經82年區運及88年全運會使用，是目前國內體育館之翹楚，最大的特點爲屋頂採薄膜鋼索懸吊屋頂結構系統，此最新引進之薄膜材質，係由鐵弗龍玻璃纖維所編織而成，使得整座體育館在白天活動進行節省大量電能，夜晚使用則光芒四射，如同大型燈籠，壯觀而美麗。

體育館圓形的主場區，最大可利用面積爲1600坪，固定觀眾席位共8000席，伸縮觀眾席位共7000席，現階段除爲體育競賽之用，亦提供工商展覽、遊藝晚會及音樂會等大型集會使用，在台北市缺乏大型室內場地之下，本縣綜合體育館(桃園巨蛋)成爲北部地區舉辦大型活動替代場地。



場地設施部分，現有體育館、田





徑場、游泳池、劍道館、棒球場、網球場、射箭場等七大場地設施，原則均採開放式，提供民眾使用。分別訂有使用管理規則，期能發揮場地功能，並維護場地完美。縣內各團隊及優秀運動員，經常在此作定期或不定期集訓，期能在舒適環境中，培訓出最佳成績。

軟體設備則朝體育休閒和民眾生活結合的方向努力，目前除持續開辦的游泳訓練班、運動講座、體育教室、五千公尺競賽、寒假運動成長營及運動志工招募等各項活動之外，更致力科技文化與體育合一，激勵縣民運動「質」與「量」的再提昇，朝更精緻化、優質化的目標邁進。



《縣政活動預告》



原住民歌唱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4/16
活動地點：原住民文化會館
洽詢專線：03-3364195



長青松柏健行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5/04/22
活動地點：桃園縣新屋鄉觀海森林步道
洽詢專線：03-3339090



94縣民集團結婚(千古姻緣 情定桃園)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時間：2005/05/07
活動地點：桃園孔廟
洽詢專線：03-3356110
活動網址：http：//home.kimo.com.tw/yu262000/index.html



原住民體育競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4
活動地點：原住民文化會館
洽詢專線：03-3364195



桃園縣政府